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所有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文件已存檔及登記，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79,557,2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根據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首先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153,4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認購價，隨後按照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3,562,8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及陳文鋒博士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所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4.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最多60,153,400股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撤銷。
5. 根據收購守則，第4項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刊發本通告時，香港的COVID-19疫情仍在不斷變化中，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的情況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規定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照香港政府的規定或措施進行，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倘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士留在隔離點完成投票程序。
3. 與會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要求留在隔離點完成投票程序。
4.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5. 每位與會者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7. 本公司的員工及代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協助進行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8.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臨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